



說明：

1. 碩士班甲組學生畢業前應擇一專業領域，並修習該領域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選修課程」至少 16 學分。
2. 各專業領域「核心課程」部分，「民商法類」學生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，「刑事法類」學生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，「公法類」學生至少應修習 8 學分。
3. 各課程名稱後有「一」「二」「三」「四」者，不同數字視為不同之課程，個別計算學分數。
4. 學生修習其專業領域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選修課程」16 學分，其餘 8 學分得選修本所開設所有課程。